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3年12月25日(含)至2024年1月8日(含)之间的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1月9日(含)至2025年1月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3年12月25日(含)至2024年1月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5日(含)至2024年1月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月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4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3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
3.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2、6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持有希望转债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回避表决,持有希望转2的股东,应当对议案2回避表决。

(4)议案3、5、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7)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 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			
3.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2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4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367%,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6,339,700股减少为800,399,700股。

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78,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简述

1、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2月10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2元/股。

6、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侯晓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其余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未达标,不具有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第一期解锁条件未达到及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而确认的共计5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9月1日办理完成。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黄晓琳等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第三、四期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黄晓琳、胡继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7,500股限制性股票。

2、业绩条件未达标

根据《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四期解锁条件分别为:以2018年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170%。深圳梦网2021年营业收入较 2018年增长率为75%,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为119.09%,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四期解锁条件。公司拟将共计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5%,共计5,80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9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5,940,000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7367%。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02元/股。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78,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23Y0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5,940,000股,回购价格为9.02元/股,回购款总额人民币53,578,800元,其中减少股本5,94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47,638,8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940,0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6,339,700股减少为800,399,7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9,613,772	14.83	-5,940,000	113,673,772	14.20
高管锁定股	113,673,772	14.10	0	113,673,772	14.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40,000	0.74	-5,940,0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6,725,928	85.17	0	686,725,928	85.80
三、总股本	806,339,700	100.00	-5,940,000	800,399,7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06,339,700股减少为800,399,7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5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18
2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19
3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场内简称:标普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62060
申购赎回代码	562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